

气体燃料输配与使用 安全技术

(增訂第三版)

〔苏联〕M·A·涅恰耶夫 著

李德春 周 云 譯

2

中国工业出版社

学文借

气体燃料輸配与使用 安 全 技 术

(增訂第三版)

[苏联]M·A·涅恰耶夫 著



中国工业出版社

本书闡述了远程煤气干管、城市和工厂內煤气管道，以及气体燃料（包括液态煤气）工业用户与公用生活用户的煤气装备在设计、施工和使用时所涉及和遵守的安全技术問題。

本书可供从事远程煤气干管和城市煤气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阅读参考，亦可作为煤气用户维修人员的培训教材和实用参考书。

М.А.Нечаев

ТЕХНИКА БЕЗОПАСНОСТИ ПРИ ТРАНСПОРТИРОВКЕ,
РАСПРЕДЕЛЕНИИ И ИСПОЛЬЗОВАНИИ
ГАЗОВОГО ТОПЛИВА

Издание Третье

Переработанное и Дополненное
Гостоптехиздат Ленинград 1962

* * *
气体燃料輸配与使用安全技术

李德春 周云譯

姜正侯 校

*

建筑工程部图书編輯部編輯 (北京西郊百万庄)

中国工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善隣胡同丙10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登记证字第110号

中国工业出版社第三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各地新华书店經售

*

开本850×1168¹/₃₂ · 印张9¹/₁₆ · 字数238,000

1966年1月北京第一版 · 1966年1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1,360 · 定价(科四)1.10元

*

统一书号：15165 · 3678(建工-437)

目 录

| | |
|---------------------------|-----|
| 绪 论 | 1 |
| 第一章 可燃气体的爆炸危险性 | 7 |
| § 1. 煤气-空气混合物的燃烧与爆炸..... | 7 |
| § 2. 爆炸危险性建筑物和房間的分类 | 18 |
| § 3. 防爆式电气设备 | 24 |
| § 4. 防爆式电气照明 | 30 |
| § 5. 隔火和防爆设备 | 34 |
| 第二章 可燃气体的毒性 | 39 |
| § 1. 煤气及其杂质的毒性 | 39 |
| § 2. 分析用空气的取样 | 45 |
| § 3. 空气中气体杂质的测定法 | 46 |
| 第三章 通风和煤气燃烧产物的排除 | 51 |
| § 1. 通风效率和作用原理 | 51 |
| § 2. 通风和燃烧产物排除系统的装置 | 55 |
| § 3. 通风和燃烧产物排除系统的检查 | 62 |
| 第四章 煤气加味 | 66 |
| § 1. 可燃气体加味的意义和程度 | 66 |
| § 2. 加味剂的性质 | 67 |
| § 3. 煤气加味的效率 | 70 |
| § 4. 加味设备的构造 | 73 |
| § 5. 使用加味剂时的安全技术 | 74 |
| § 6. 煤气加味的检查 | 75 |
| 第五章 煤气安全的防护用具与仪器 | 77 |
| § 1. 呼吸器官的防护用具 | 77 |
| § 2. 救生带 | 83 |
| § 3. 煤气指示器 | 86 |
| 第六章 联锁、自动和信号装置 | 99 |
| § 1. 仪器的分类和安設条件 | 99 |
| § 2. 安全閥和自动关闭安全閥 | 102 |

IV

| | |
|-----------------------------------|------------|
| § 3. 热力作用的自动装置 | 109 |
| § 4. 基于火焰导电性的自动化系統 | 113 |
| § 5. 光电作用的安全自动化系統 | 115 |
| § 6. 煤气信号器 | 117 |
| § 7. 辅助仪器和装置 | 120 |
| 第七章 远程煤气干管的安全技术 | 125 |
| § 1. 远程煤气干管安全的一般問題 | 125 |
| § 2. 远程煤气干管的吹洗 | 129 |
| § 3. 远程煤气干管的試驗 | 135 |
| § 4. 远程煤气干管的維护 | 139 |
| § 5. 在远程煤气干管線路上进行检修工作时的安全条件 | 147 |
| § 6. 防腐保护设备的运行 | 153 |
| 第八章 压气站和配气站的安全技术措施 | 157 |
| § 1. 安全技术的基本要求 | 157 |
| § 2. 压气站和配气站的維护 | 160 |
| § 3. 检修装备时的安全技术 | 163 |
| 第九章 城市煤气设施的安全技术措施 | 165 |
| § 1. 贯气罐和贯气罐站 | 165 |
| § 2. 城市煤气管网的設置 | 169 |
| § 3. 煤气管道的試驗 | 175 |
| § 4. 煤气調压站 | 178 |
| § 5. 城市煤气設施的預防措施 | 180 |
| 第十章 工业企业煤气设施的安全措施 | 186 |
| § 1. 企业中各車間之間的煤气管道 | 186 |
| § 2. 車間內的煤气設施 | 191 |
| § 3. 煤气设备的安全操作条件 | 196 |
| 第十一章 煤气用于生活时的安全技术 | 204 |
| § 1. 对使用煤气的住宅的要求 | 204 |
| § 2. 采暖炉改用气体燃料时的安全措施 | 208 |
| § 3. 生活煤气用具的安全使用条件 | 210 |
| 第十二章 使用液态煤气时的安全技术 | 215 |
| § 1. 輸送和貯存液态煤气的安全条件 | 215 |

| | |
|--|------------|
| § 2. 配气场和配气站的安全技术 | 217 |
| § 3. 住宅的液态煤气供应 | 224 |
| § 4. 防止液态煤气着火 | 228 |
| 第十三章 煤气管道施工安装工程中的安全技术 | 231 |
| § 1. 土方工程的安全施工 | 231 |
| § 2. 管子的运送和堆放 | 234 |
| § 3. 煤气管道的电弧焊接 | 236 |
| § 4. 气焊和气割 | 238 |
| § 5. 焊接质量的检查 | 242 |
| § 6. 涂复沥青绝缘的安全施工 | 245 |
| § 7. 绝缘质量的检查 | 247 |
| § 8. 装配工程的安全技术 | 250 |
| 第十四章 在煤气管道上进行煤气危险工作及事故的消除 | 252 |
| § 1. 煤气漏损及其寻检 | 252 |
| § 2. 煤气危险工作及其施工中的一般规程 | 259 |
| § 3. 防爆的钳工工具 | 262 |
| § 4. 事故的局部化和消除 | 264 |
| § 5. 紧急熄灭煤气的方法 | 266 |
| § 6. 煤气管道检修工作的安全技术 | 267 |
| § 7. 急救措施 | 271 |
| § 8. 急救器械 | 273 |
| 第十五章 安全技术的工作组织和形式 | 279 |
| § 1. 安全技术的一般措施 | 279 |
| § 2. 训练机构和安全技术知识的检查 | 282 |
| § 3. 煤气设施中检查员的监督 | 283 |
| § 4. 故障和人身事故的防止 | 284 |
| § 5. 不幸事件的调查 | 287 |
| 附录 | 290 |
| 参考文献 | 294 |

緒論

煤气与其它类型燃料相比，具有很多优点。容易将其輸送到使用地点，容易燃烧，而且效率高；煤气的輸配和燃烧都可广泛地采用自动化；使用煤气能避免由于运送固体燃料和清除煤灰及煤渣而造成的繁重劳动，可以保持必要的整洁。但是，除了这些主要的优点外，气体燃料还特具一些缺点。其中最重要的缺点是煤气空气混合物的爆炸危险性，这一点是一切可燃气体都具有的。这是因为在一定条件下，固体燃料的粉尘和液体燃料的蒸汽都有可能发生爆炸。但是应当认为气体燃料在这方面是最危险的。另一个重要缺点是具有毒性，即煤气能对人体产生一种有害的、甚至危险的生理影响。虽然这个缺点并非所有的气体燃料都具有，但是应当认为这种缺点是气体燃料所特有的。

此外，当气体燃料以及其它类型燃料的燃烧不完全时，燃烧产物中含有相当数量毒性很高的—氧化碳，从安全技术观点來說，这是非常有害的。在使用气体燃料时，这样的燃烧产物經常直接排入房間是非常危险的，应在規定无害和安全使用气体燃料的条件时加以考虑，尤其是当煤气用于居民生活时。

煤气管道和煤气設備运行时，安全技术的主要任务是，最充分地防止气体燃料本身及其不完全燃烧产物的危险性和有害性的出現。

在使用任何类型的气体燃料时，为了力求防止有爆炸危险的煤气空气混合物的出現和減少它們的爆炸机会，以及最大限度地使爆炸局限在一个区域，并使其破坏作用減小到最小程度，所采取的安全技术措施，实际上都是相同的。

只有含相当数量一氧化碳、硫化氢或其它有害杂质的煤气时，才独具剧烈的毒性。这就是說，为了力求防止煤气組成部分

有毒性的出現而采取的安全技术措施，对于不同类型的气体燃料是各不相同的。

在煤气设备中使用无毒性的天然煤气时，从安全技术观点来看，煤气空气混合物的爆炸危险性因素具有首要的意义。

在使用人造煤气时，有毒危险性因素则具有首要的意义。这类煤气，最初出现的是有毒的危险性，然后才能产生出爆炸危险性的条件。

因此可以确认，人造煤气具有大致与天然煤气相同的爆炸危险性，而且还具有毒性，因而它比天然煤气更为危险。

城市煤气供应中以及工业上所使用的几种可燃气体的成分和比重数据，列于表 1。

由表 1 可知，实际使用的各种类型的气体燃料，是含有可燃成分、惰性气体，以及有时含有有害杂质的气体混合物。

集中供应的煤气，由于其中有害杂质的基本量已在它们净化时被除去，因此这类煤气所含的一种最有害的杂质——硫化氢的含量在表 1 中没有列出。

煤气不完全燃烧产物对人体器官的危害作用，决定于煤气的燃烧条件和这些产物的排出机构，并且在使用不同类型的可燃气体时，无论是人造煤气或天然煤气，在这方面的情况都是相同的。

实践证明，在使用天然煤气时，中毒现象主要是由于空气中存在着煤气的不完全燃烧产物，而多数不幸事故则是由于煤气着火和煤气空气混合物爆炸而发生的。人造可燃煤气则相反，爆炸事故是相当少的，并且不是发生在房屋里或室内，而主要是发生在炉膛或烟道内，多数不幸事故是由于中毒。

煤气管道和设备的严密性，对于煤气的输送和使用系统具有重大意义，依靠其严密性可以防止煤气的漏损，从而使煤气的危险性质没有出现的可能。煤气的漏损是看不见的，并且在煤气压力不大时也听不出来，因此，对煤气的逸出是不能立即发觉的，这样煤气就会在房间内或煤气设备的炉膛内聚集起来而造成事故。

表 1 主要类犁气体燃料的成分和比重

和不幸事件。

煤气管道和设备情况的第二个重要特征，是它们的结构强度。强度的大小应与煤气的压力制度和煤气供应系统的工作条件相适应。

为了保证应有的强度和严密性，煤气管道及其接头应当用完全固定的材料来建造，并且使安装的质量达到优良。这就是说，检查材料质量和管道安装是否正确，也是保证用户煤气设备、煤气干管、城市煤气管道和煤气分配管道以后运行安全的重要措施。

虽然采取了各种措施，如果仍然发生漏气，那末首要任务就是限制它外逸。保证限制漏气外逸的措施是，使煤气管道及其附件与其它可能成为煤气自由散布通道的地下构筑物、沟渠和容器离开一定距离。

对于高压煤气，例如在煤气干管中，煤气管道的不坚固性会造成管子的破裂，以及煤气和为其所挟带的泥土猛烈喷出。在这种情况下，应使管线与地面上的构筑物及邻近的运输线尽可能离开，以减小事故的危险后果。

其次，由于煤气空气混合物具有爆炸的可能性，就提出了最大限度减小其破坏后果的任务。为了这个目的，故意在外围结构上造成薄弱地点（爆炸门窗孔和爆炸阀），以便减弱爆炸波的作用，防止建筑物结构和设备主要构件的破坏，以及保障附近建筑和房屋的安全。

可燃气体和其它类型的燃料一样，亦具有火灾危险性。但是就安全技术措施的特点和规模来说，这一点一般是比煤气的爆炸危险性及毒性要小一些。

如果能防止煤气及其不完全燃烧产物在输送和排除它们的管线和烟道系统外边出现和扩散，则煤气设施安全技术措施的最重要目的就能达到。

除了由于煤气的爆炸危险性和有毒危险性所产生的安全技术问题以外，设备的维护和管理的一般安全问题也是一个重要因素。

素，在这些問題中，以后只闡述与煤气設施有关的專門問題。

为了更詳細地确定安全技术措施和評定它們在各种具体情况下的作用，收集資料和分析煤气設施中发生事故与不幸事件的原因，是有很大意义的。在作者参加下，多年来所进行的这项工作，使得对于发生事故和不幸事件的主要原因能够作出比較性的評价，从而能够判明煤气設施中各种安全技术措施的效果。

首先，根据这项工作，可以得出在煤气設施中減少相当多的事故和不幸事件的結論。在很大的程度上，这种事故和不幸事件的減少，是由于对安全技术方面的問題加强了注意，以及制定和实施了有成效的技术标准和規程的結果，这些技术标准和規程規定了对設計和保証以后安全运行的施工安装工作质量的要求。

根据对煤气設施中事故和不幸事件主要原因的分析，这项工作可以得出以下結論。

1. 煤气爆炸危险性的出現。

如果以煤气空气混合物的爆炸总次数为 100%，則 60%以上的爆炸是发生在設備的本身（在炉膛或烟道內），而 40% 是发生在裝置有煤气管网和設備的房間里。

按爆炸的原因來說，爆炸次数的分布情況如下。

在煤气設施和煤气炉里：

- 1) 在煤气燃烧器点火时，不遵守操作規程——60%以上；
- 2) 煤气燃烧不完全而在炉膛里形成有爆炸危险的混合物——5~10%；
- 3) 由于煤气压力过分增大或通风过大而脱火——15~20%；
- 4) 煤气透过不严密的关闭設備而聚积在停用的鍋爐及煤气炉的炉膛和烟道里——10~15%。

在房間里：

- 1) 由于煤气管道和附件的不严密而漏气，以致使煤气聚积——70%；
- 2) 煤气管道由于腐蝕而损伤——10%；

3) 煤气管道与附件的机械损伤——20%。

2. 由于煤气而使人中毒，主要是由于下列原因所造成：

1) 使用煤气的地方，因内部煤气管道的不严密而漏气，或者是煤气由地下煤气管道顺着下水道和其它管子渗入，以及被煤气污染的空气通过敞开的窗口而渗入——50%；

2) 在窑井里进行工作时不遵守操作规程，以及没有急救和防护工具——30%；

3) 因闸板堵塞，以及烟囱和烟道有毛病而造成煤气燃烧不完全和通风不良——20%。

3. 漏气时发生火灾的原因：

1) 由于机械作用，煤气管道损伤和破裂——50~60%；

2) 由于腐蚀和其它原因，煤气管道的严密性被破坏——20~30%；

3) 由于不遵守煤气压力工况，煤气管道破裂和严密性被破坏——10~15%。

对爆炸和中毒原因所作的这种分析，可以揭露煤气设备中的弱点，并有可能在某种具体情况下采取必需的适当措施和指示，来补充现行的安全技术措施。系统地和细致地进行此项分析工作，不仅是检查机构的责任，而且也是煤气设施中安全技术工作人员的一项最重要的任务。

在煤气供应系统中采用自动化、联锁装置和信号设备，可以更加提高煤气管道和煤气设备操作的安全。自动化能使管理人员的数目减少，并使安全条件不因操作工的疏忽或违反规程而产生很大的影响，但是，在建造和经营煤气管道和煤气设备时，工作人员的技能和自觉的行动，对于安全条件的保证和遵守具有主要的意义。

一个受过很好训练而技术熟练、又能通晓和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要求的工作人员，总是善于预料和防止可能发生的危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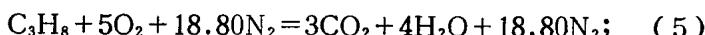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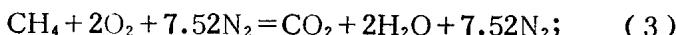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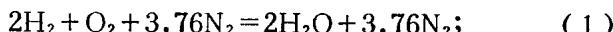
第一章 可燃气体的爆炸危险性

§1. 煤气-空气混合物的燃烧与爆炸

燃料的燃烧，包括气体燃料在内，是燃料的可燃成分与氧化合的过程。这个过程是按照一定的量的关系进行的，这种关系由氧化（燃烧）反应的化学方程式所决定。

实际上，通常参与燃料燃烧的不是纯粹的氧，而是含有一份氧与3.76份氮（体积比）的大气。因此，当进行燃烧计算时，必须考虑相应的氮的数量。

以下列出主要气体的燃烧反应方程式，式中考虑了空气中含有不参与反应的氮气，但对燃烧产物的体积却有极重要的影响：



在所举的例子中，参与燃烧反应的气体体积数，在燃烧完毕之后，可以保持不变（例如甲烷的燃烧），但也可以减少（例如CO的燃烧）或者增加（例如C₃H₈的燃烧）。

燃烧过程伴随有热量放出，其数量决定于气体的热值。在正常状况（0°C和760毫米汞柱）或标准状况（20°C和760毫米汞柱）下，1立方米气体完全燃烧所放出的热量称为气体的热值。如在测定气体热值时，计入燃烧生成的水蒸气凝结时所放出的热量，则这种热值称为高热值；如果不计入凝结的水蒸气的热量，则称为低热值。

最重要的可燃气体的热值列于表 2。

表 2 各种可燃气体的热值

| 气 体 名 称 | 热 值 (仟卡/米 ³) | | 气 体 名 称 | 热 值 (仟卡/米 ³) | |
|---------|-----------------------------|-------|--------------|-----------------------------|-------|
| | 低 的 | 高 的 | | 低 的 | 高 的 |
| 乙 炔 | 13600 | 14090 | 高炉煤气 | 975 | 985 |
| 正丁烷 | 29510 | 32010 | 石油高温裂化煤气 | 12600 | 13320 |
| 丁 烯 | 27190 | 29110 | 褐煤蒸汽-氧鼓风高压气化 | | |
| 氢 | 2570 | 3050 | 煤 气 | 3750 | 4250 |
| 甲 烷 | 8550 | 9520 | 焦炉煤气 | 4300 | 4700 |
| 一氧化碳 | 3020 | 3020 | 生活用页岩煤气 | 3200 | 3600 |
| 丙 烷 | 22350 | 24320 | 焦炭制取的水煤气 | 2500 | 2730 |
| 乙 烷 | 15370 | 16820 | 混合发生炉煤气: | | |
| 乙 烯 | 14320 | 15290 | A M 无烟煤制取的 | 1230 | 1300 |
| 天然煤气 | 8500 | 9450 | 机械成型的泥煤制取的 | 1450 | 1560 |
| 石油伴生煤气 | 11500 | 12700 | 页岩制取的发生炉煤气 | 810 | 935 |

只是当煤气-空气混合物被加热到一定温度时，燃烧过程才会开始，此温度称为着火温度。着火温度不是一个严格的常数，它取决于混合物中煤气与空气的体积比、混合物的混合程度和压力、点燃方法、混合气体所占空间的形状和大小、以及其它一些因素。

只有当燃烧时所放出的热量足以使进入燃烧区的煤气-空气混合物加热到着火温度，燃烧的起始过程才会自动继续下去。如果在煤气-空气混合物中的煤气太少或空气不足，则燃烧时所放出的热量就会不够，从而燃烧过程即行停止。

一定量的可燃气体与空气（氧）所组成的煤气-空气混合物，是有爆炸危险的。当将火源或高热物体引入装在封闭容器内的这种混合物时，就会产生爆炸。

要煤气-空气混合物进行爆炸，其中可燃气体的最少和最多含量的限度分别称为爆炸下限和上限。

可燃气体-空气混合物着火温度的最低值，以及爆炸上限和下限，列于表 3。

表 3 可燃气体的着火温度和爆炸极限

| 可燃气体名称 | 含有空气的混合物的着火温度 (°C) | 在 20°C 和 760 毫米水银柱下的爆炸 限度 (煤气在混合物中的体积%) | |
|--------|-----------------------|--|-------|
| | | 下限 | 上限 |
| 乙 炔 | 335 | 2.3 | 82 |
| 正丁烷 | 490 | 1.5 | 8.5 |
| 丁 烯 | 445 | 1.7 | 9 |
| 氢 | 510 | 4.1 | 75 |
| 甲 烷 | 645 | 5.0 | 15 |
| 一氧化碳 | 610 | 12.5 | 75 |
| 丙 烯 | 455 | 2.2 | 9.7 |
| 丙 烷 | 510 | 2.1 | 9.5 |
| 硫化氢 | 290 | 4.3 | 45.5 |
| 乙 烧 | 530 | 3 | 14 |
| 乙 烯 | 540 | 3 | 16 |
| 焦炉煤气 | 640 | 5.6 | 30.8 |
| 页岩煤气 | 700 | 6—8 | 30—40 |

爆炸的化学实质与燃烧沒有差別，因此在計算爆炸参数时，可以利用相应的燃烧反应方程式。

爆炸时，燃烧的反应热放出得非常迅速（实际上是瞬时的）。燃烧产物是如此迅速地被加热，并且力图膨胀，在煤气-空气混合物所在的空間中造成很大的压力。爆炸的破坏作用就是压力的急剧增大和可燃气体的迅速膨胀所造成的。

从爆炸性的观点来看，爆炸下限值最低，以及在其它条件相同时着火温度也較低的可燃气体是較危险的。

某些作者认为，那些在空气中具有最寬爆炸浓度范围的气体是比较危险的。但是，如果承认这个观点，就会得出例如一氧化碳比丙烷或丁烷更有爆炸危险的結論。十分明显，能最先与空气形成爆炸危险性混合物的气体，是最危险的气体。当然，当两种气体的爆炸下限值相近时，應該认为，爆炸极限范围較寬和着火温度較低的那种气体是比较危险的。

当煤气-空气混合物的溫度升高时，爆炸极限即扩大：下限

降低而上限增高。当达到該种煤气-空气混合物的着火溫度时，任何体积比的煤气和空气的混合物都具有着火能力。

煤气-空气混合物的爆炸极限，也决定于这种混合物所具有的压力大小。当甲烷-空气混合物的压力增加到1公斤/厘米²时，它的爆炸下限增至6.6%，而上限降至12.7%；当压力为21公斤/厘米²时，甲烷的爆炸下限增至7.5%，而上限①降至12%。

煤气-空气混合物中的不燃成分——二氧化碳、水蒸气和氮（超出空气中氮含量的那部分）——的含量，对爆炸极限的大小具有很大的影响。当其它条件相同时，煤气中含有的不燃成分越多，则爆炸范围越窄。对于甲烷——天燃煤气的主要成分——来说，这种关系示于图1。当空气中氮的含量增至86.6%时，甲烷-空气混合物即失去爆炸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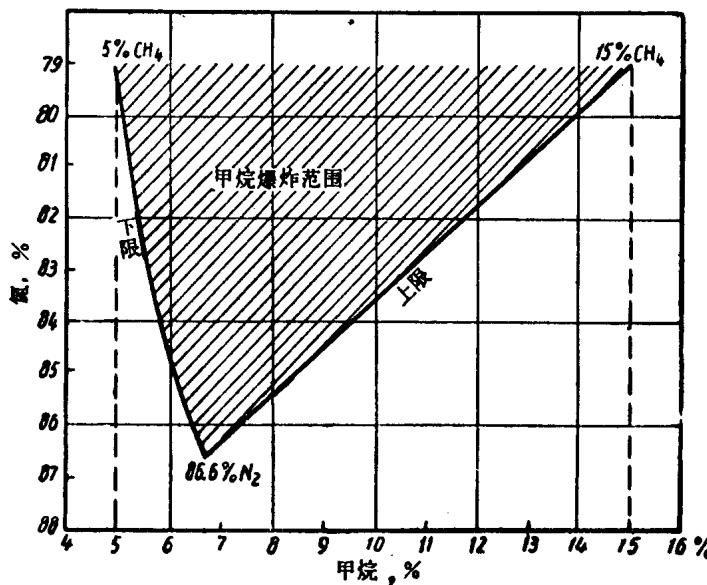


图 1 甲烷爆炸极限与甲烷-空气混合物中氮含量变化的关系

① 原书为“下限”。——譯者

如果注意到，把多余的不燃成分加热到着火温度需要附加热量，而这些热量必须在煤气中可燃成分燃烧时放出，则上述情况就不难理解。如果混合物中可燃气体减少到一定数量，从而使它们在燃烧时所能放出的热量变得很少，那就不可能产生煤气-空气混合物的着火，当然也就不可能爆炸。

惰性气体的添加对于各种煤气-空气混合物爆炸危险性的影响，可用表 4 的数据来说明。

表 4 煤气-空气混合物不再具有爆炸危险性时的单位
体积可燃气体中含有惰性气体的体积数

| 可燃气体 | 惰性气体 | |
|------|------|------|
| | 氮 | 二氧化碳 |
| 甲烷 | 6 | 3.3 |
| 乙烷 | 12.8 | 7.3 |
| 氢 | 16.5 | 10.3 |
| 一氧化碳 | 4.1 | 2.2 |

碳氢化合物（甲烷、乙烷、丙烷和丁烷）的爆炸下限和上限与碳氢化合物-空气混合物中添加的氮含量的关系，如图 2、3、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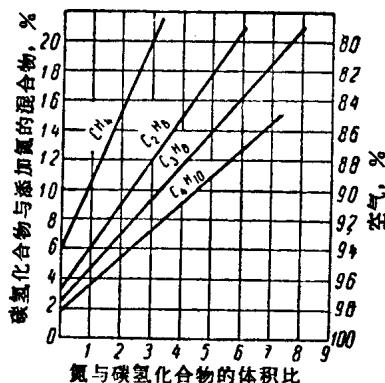


图 2 碳氢化合物和氮与空气的混合物的爆炸下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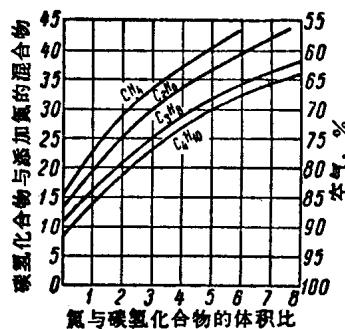


图 3 碳氢化合物和氮与空气的混合物的爆炸上限。自上着火

由几种可燃气体混合而成的复杂气体的爆炸极限，与混合物